

衡水市教育局文件

衡教职成〔2019〕17号

衡水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衡水市加强县级职教中心建设 行动计划（2019-2022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衡水市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实施方案》，推动县级职教中心改善办学条件，提高办学水平，增强服务能力，我局编制了《衡水市加强县级职教中心建设行动计划（2019-2022年）》，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衡水市加强县级职教中心建设行动计划（2019-2022年）》



衡水市教育局

2019年11月26日

衡水市教育体育局

衡水市教育局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9年11月26日印

衡水市加强县级职教中心建设 行动计划（2019-2022年）

为落实《衡水市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实施方案》，加强县级职教中心建设，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紧紧围绕县域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专业设置，深化教学改革，创新育人模式，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职业教育的需求，为县域经济社会发展培养高质量技术技能人才。

二、总体目标

经过三年左右时间，各职教中心办学条件达到国家标准，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高，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能力显著增强。

——办学条件达到国家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生均校舍面积、图书和仪器设备总值逐年提高，规范化、信息化、现代化建设水平明显提高。

——办学规模逐年扩大，全市职教中心校均学历教育在校生规模保持在2500人左右；面向全社会开展各种形式的职业培训，每年累计完成各类培训30000人次以上。

——教师数量达到国家规定比例，专任教师生师比不超过1:20，“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总数一半以上，教师培训率达100%。师德素养、理论水平和实践能力等综合素质普遍提高。

——对接县域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动态更新专业、课程和教材，专业建设规范化和教育教学信息化的水平明显提高，形成鲜明的办学特色，成为县域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高素质技能型人才的主要供给基地。

三、重点工作

（一）加强学校标准化建设，不断提高办学能力和办学水平。各县市区要统筹规划高中阶段教育，促进普通高中与职教中心协调发展，保持职普招生比例大体相当。到2022年，各职教中心全部达到国家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学历教育在校生至少达到1200人以上，生均校园用地面积不少于33平方米，生均校舍建筑面积不少于20平方米，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不低于2500元。加强统筹力度，强化县级职教中心的“中心”地位，充分发挥“中心”作用。在政府统一领导下，将职教中心办成县域经济研究中心、人才中心、文化中心、创新创业中心、科学实验和科技推广中心。

（二）提高专业建设水平。着力打造县域特色专业。紧密对接“9+5 县域特色产业集群”用工需求设置专业，吸收行业、企业参与专业建设。根据职业岗位能力需求，对接职业标准和行业

技术规范，开发特色课程，打造支撑当地特色产业发展的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基地，提升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能力。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建设。各职教中心要根据《河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统一部署，大力建设与机器人、新材料、大数据、新型显示、现代中药、生物与健康、新能源汽车、先进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密切相关的专业，为新兴产业发展提供人才。严格专业建设动态管理。科学谋划县级职教中心专业布局，撤销与经济社会发展联系不紧密、办学力量薄弱、发展势头不强的部分专业，根据经济结构调整和企业发展需求，及时调整专业设置和培养方向，推动专业设置、课程内容、教学方式与生产实践的紧密对接。

（三）拓展合作办学范围，增强服务能力。加强与企业的合作，坚持工学结合，校企合作、顶岗实习的人才培养模式，推进校企合作办学，密切学校与企业的联系，努力建设一批师生顶岗实习、订单培养的企业群。加强与政府有关部门的合作，主动承担各类培训项目。比如，同农林牧部门合作，参与阳光工程培训、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工青妇等群团组织合作，参与农民工转移培训、下岗失业人员培训、家政、养老、护工、育婴、电商、快递、手工等领域初级技能培训；同民政部门合作，为退伍复转军人、养老康养机构提供培训服务；同行业组织合作，面向企业职工开展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工业互联网、建筑新技术应用、智能建筑、智

慧城市等新技术技能培训，提升企业职工岗位技术技能水平和转岗就业能力。加强与高等职业院校合作，在 3+2 学历教育、实训基地共享、开发教学资源、专业师资培训等方面开展合作，实现双方共赢，同步发展。加强与发达地区中职学校在学校管理、专业建设、教学改革、教师培训与交流、联合招生、合作培训、实训服务、技能考核、就业安置等方面开展合作，实现优势互补，共同进步。

（四）加强教师培训，提高教师素质。进一步优化教师队伍结构，“双师型”教师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落实教师 5 年一周期的全员轮训制度和专业课教师企业实践制度，专业课教师每年至少 1 个月在企业或实训基地实训。落实职业院校将 15% 的编制员额按有关规定用于聘请兼职教师、财政按编制内人员经费拨款标准拨付经费的政策。完善企业经营管理和技术人员与学校领导、骨干教师相互兼职兼薪制度，探索实行“固定岗”和“流动岗”相结合的设岗用人办法，推动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和职业院校教师双向流动。

（五）深化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正确处理学生综合素质提高和职业能力培养的关系，正确处理学生文化基础知识学习与职业技能训练的关系。适当加大专业技能课程的比重，专业技能课程（含顶岗实习）的学时一般要占总学时的三分之二。要按照相应职业岗位（群）的能力要求，采用基础平台加专门化方向

的专业课程结构，设置专业技能课程。课程内容要紧密联系生产劳动实际和社会实践，突出应用性和实践性。创新教材应用，开发补充性、更新性和延伸性的教辅资料或依托企业开发适应专业教学需要的校本教材。创新教学方式，着力实施以项目教学、案例教学为导向的教法改革，积极采取场景教学和模拟教学等多种教学方式，增强教育教学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加强创业教育，突出对学生创业精神、创业意识和创业实践能力的培养。改进考试考核方法和手段，积极探索以能力为核心的学生评价体系和以绩效为核心的教学效果评价体系，构建有利于深入推进教学改革，有利于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职业技能，有利于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管理机制。

（六）建立健全立德树人长效机制。着力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全面开展“平语近人”进校园活动。深入开展学生爱国主义、传统道德、民族团结教育系列活动，提高学生的爱国情操和道德品质。将中职学校思政课与“大国工匠”精神紧密结合，努力营造厚植工匠文化，恪尽职业操守的教学氛围。

（七）助力民生改善，实施乡村振兴。针对县域经济产业发展特色，围绕服务新农村建设大力开展针对新型职业农民、企业用工、行业部门的技术技能培训。扎实推进职业教育精准扶贫，落实贫困家庭学生资助政策，完善学校资助补充体系，确保不让

一名学生“因贫失学”。积极落实面向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农村低保家庭、困难职工家庭和残疾人学生招生计划，开展技能脱贫攻坚行动。

(八) 加强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积极争取政府、部门、行业支持,吸引企业和社会力量参与,多方合作共建实习实训基地。按照专业课程与产业需求对接、教学内容与职业标准(评价规范)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的要求,建设一批集实践教学、社会培训、真实生产和技术服务于一体的高水平实习实训基地。各地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推动当地公共实训基地面向职业院校和城乡各类劳动者提供技能训练、技能鉴定、创业孵化、师资培训等服务。

四、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是实施行动计划的责任主体。要发挥好职业教育工作部门联席会议的作用,根据本行动计划内容,统筹协调职教中心建设和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工作,结合实际制定好落实方案。各县市区教育局要充分发挥统筹规划、宏观管理作用,主动协调配合发展改革、财政、人社、工信、农业、扶贫等有关部门,出台政策、配套条件,有效解决瓶颈问题,保证落实方案的顺利实施。

(二) 健全经费投入机制。各县市区要建立与办学规模、培养成本、办学质量等相适应的财政经费稳定增长机制,在保障教

育合理投入的同时，优化教育支出结构，新增教育经费要向职业教育倾斜。切实落实足额征收教育费附加并且用于职业教育的比例不低于 30% 的政策。落实中等职业学校综合定额标准和生均拨款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年生均财政拨款水平不低于 4000 元。鼓励企业、社会力量捐资、出资兴办职业教育，拓宽办学筹资渠道。

（三）建立督导评估制度。完善职业教育督导评估办法，实行职业教育定期督导评估和专项督导评估制度，落实督导报告、公报、约谈、限期整改、奖惩等制度。将推进职教中心建设和职业教育改革发展作为对各县市区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内容，加强对各有关部门履行职责的督导考核。